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9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黃守邦代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一、確認第 478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。

二、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 475 次第 4 項：「請秘書室檢討信件寄送進度，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二)第 476 次第 1 項：「請秘書室分析本所 9 月份一般公文發文日數增加原因（以各階段處理人員使用時間分析）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三)第 478 次第 1 項：「請案管課調訓申訴課、裁罰課及話務中心同仁，輔導民眾使用違規歸責駕駛人線上申請操作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(一)新聞聯絡人報告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(二)府會聯絡員報告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(三)案件管理課陳珈含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(四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(五)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六)積案催收課蕭潤君課長(黃妮妮專員代)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肇事鑑定課蘇品綺課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八)資訊室羅駿朋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九)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一)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二)政風室游佩樺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五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(一)請案管課洽各課室針對交通部記點新制實施後，重新檢討課室人力配置、得委外工作項目與經費需求。

(二)請資訊室洽相關課室檢討歸責系統、酒駕累犯公告系統、申訴應用作業系統需改善項目與經費需求。

(三)請裁罰課、催收課就駕、牌照吊扣銷條款製表予相關裁罰同仁知悉。

(四)請申訴課及秘書室檢討公文處理天數過多之精進措施。

六、散會(上午10時51分)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9 次所務會議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黃守邦聘用專員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所長	蘇福智	台北通簽到 09:02:04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副所長	李文成	台北通簽到 08:58:53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秘書	邱偉哲	邱偉哲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技正	杜怡和	台北通簽到 08:59:30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視導	劉光元	台北通簽到 08:46:54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案管課	課長	陳珈含	台北通簽到 08:55:21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裁罰課	課長	吳素禎	台北通簽到 09:01:58
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申訴課	課長	江漢強	台北通簽到 08:57:40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催收課	專員	黃妮妮	台北通簽到 09:02:44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鑑定課	課長	蘇品綺	台北通簽到 08:54:45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資訊室	主任	羅駿朋	台北通簽到 08:57:09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秘書室	主任	董建峪	台北通簽到 08:58:39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會計室	主任	王素如	台北通簽到 09:00:03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人事室	主任	方宣雅	台北通簽到 08:54:20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政風室	主任	游佩樺	台北通簽到 08:59:17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秘書室	聘用專員	黃守邦	台北通簽到 08:23:48

會議代碼:112165009